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原：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公告

一、申請期程：

歷程 部別	開放校務系統 時間	系統關閉時間	紙本收件截止時間	文件繳交地點
日間部	115/08/17(一)	115/10/11(日)23:59	115/10/12(一)17:00	體育與課外活動組 (樸華樓一樓)
進修部	115/08/17(一)	115/10/11(日)23:59	115/10/12(一)21:00	衛生保健室或聯合 辦公室 (教學大樓一樓)

※業務諮詢：電話 049-2563489 分機 1533 陳姿綺助理，或親至樸華樓體育與課外活動組洽詢。

二、申請資格、條件及補助額度：

項目	說明
(一)申請學生 學籍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第一學期休學，但會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仍可提出申請，核准後核發 1/2 補助金額；惟須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申請作業期間內)並繳交相關資料，以備教育部審核，未於規定之作業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無法補辦。
(二)申請條件	1.學生成績：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家庭年所得： (1)碩博士班：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 70 萬元以下。 (2)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 90 萬元以下。 3.家庭年利息：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須在 2 萬元以下（利息為去年一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之孳息）。 4.家庭不動產價值：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總計在 650 萬元以下。 ※應列計人口： (1)學生未婚者： ①未成年：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②已成年：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年所得總額。
(三)繳交文件	☐ 申請表(由系統列印)(必須繳交文件)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皆須含詳細記事(必須繳交文件) ☐ 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父母離異者」或「有其他特殊困難事由不須列計經濟條件者」(須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
(四)排除對象 (不可申請者)	1.已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請領；本助學計畫得與「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時請領，惟最高補助額度為該學年學雜費總額。 2.復學生、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之學生。

三、申請作業：

(一)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南開科技大學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使用問題請洽：049-2563489，分機如下：日(選課：1303,1304；學籍、成績：1305,1328)、夜及假日(選課、學籍、成績：1372,1373) 請假：1512 網路：1319 系統：1315, 1332

歡迎使用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帳號

密碼

確定送出 清除重填 密碼查詢 弱勢專區

請務必取消Proxy之設定，方能順利使用此系統。

- 建議使用 1024*768 之解析度，以獲得最佳瀏覽效果。
- 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教師請輸入教職員編號，廠商請輸入統一編號、校外人士請輸入身分證號。
- 密碼：學生、教師初次登入請輸入身分證後四碼，廠商請輸入統一編號、校外人士請輸入身分證號。
- 來賓：來賓登入請使用guest帳號，guest密碼為123。

教職員證號查詢 學生學號查詢

(二)點選「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即：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

使用說明：

- 請開啟左列樹狀選單，
- 部分功能因傳遞資料量

學務登錄作業

- 專業服務學習登錄 (測試中，勿使用)
- 學務登錄作業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期預計活動登錄作業
 - 活動申請登錄作業
 - 服務事項記錄作業
 - 導師評量問卷
 - 參加社團作業
 - 滿意度調查
- 申請
 - 教務申請作業
 - 離校審核查詢
 - 學務申請作業
 - 宿舍申請作業
 -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
 - 高職免學費補助申請作業
 - 讀書會申請作業
 - 生活助學金申請
 - 弱勢生助學金申請
 - 學生請假作業
 - 學生公假請假作業
 - 汽機車停車證申請作業
 - 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 學生分期付款申請作業

- (三)輸入「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個人資料(應列計人口請參照 p.1(二)申請條件說明，雙親健在請兩方都於系統中輸入，請勿隨意省略一方；雙親離異者另當別論，僅需列計撫養之一方，並繳交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請務必確認自己輸入的資訊都正確再列印**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					
步驟一、輸入資料：(如欲直接列印已填寫完成的表單，請按下方『列印申請表』進行列印。 請注意：請表印出，經家長簽章後，請送至學務長助理室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學院 ☐ 進修推廣部	姓名		☐ 二技 ☐ 二專 ☐ 四技 ☐ 五專 ☐ 研究所	
身份證號		學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E-Mail	儲存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填寫關係人資料前請先詳閱以下說明： (1)若您未婚：請於關係人欄位輸入父親、母親即可，如果您的監護人不是父母親，則填註監護人即可 (2)若您已婚：請於關係人欄位輸入配偶、父母（不同戶籍仍須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其與您之關係。					
學生 關係 人 資 料	請輸入關係人資料後，按「新增關係人」進行新增。				
	關係人身份證字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職業：	與學生關係：	請選擇一 學生父親 學生母親 學生配偶 法定監護人
	①輸入「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個人資料，並選擇關係後，點選「新增關係人」按鈕				
	查無關係人資料，請新增！				
	②輸入完畢後請點選「列印申請表」按鈕，請將申請表列印下來繳交				
	列印申請表				

- (四)列印申請表：資料輸入完畢，印出申請表，並請家長、導師、系主任於申請表上簽章，連同附件(最新版本新式戶口名簿（包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正本)繳交到學務處體課組，請務必檢查，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1.最新版本新式戶口名簿樣式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47>

2.「父母離異者」或「有其他特殊困難事由不須列計經濟條件者」可填寫南開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助學金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並請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切結書下載網址：<https://reurl.cc/XxZk2E>，或自行掃描下方 QR Code。



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111年09月 日

學制 ☐日間部
☐進修學院
☐進修部

姓名
學號

☐二技 ☐二專
☐四技 ☐五專
☐研究所

(科) (學位
學程/所)

身分證字號：

① 是否為復學學生 ☐是 ☐否，填「是」者，休學當學年是否已請領本項補助 ☐是 ☐否

② 成績
審核 學業成績：

聯絡 手機：
電話 住家：

	序號	附件名稱	備註
繳付文件	1	本申請書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本	

紅框部分務必填寫

③ 父親姓名：
職業：
母親姓名：
職業：
家庭特殊狀況記述：
家庭特殊狀況記述

「家庭特殊狀況記述」請填寫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事由或家庭狀況概述

④

導師訪談
意見及簽章

學生需自行跑完導師訪談並請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完畢後再繳交

系主任簽章

承辦單位 ☐符合，書面資料齊全
初審 ☐不符合，因：
結果

以下所列之補助級距、補助金額為碩博士班補助額度

報教育部初查結果

- ☐符合，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補助金額為35,000元。
- ☐符合，家庭年收入30~40萬以下，補助金額為27,000元。
- ☐符合，家庭年收入40~50萬以下，補助金額為22,000元。
- ☐符合，家庭年收入50~60萬以下，補助金額為17,000元。
- ☐符合，家庭年收入60~70萬以下，補助金額為12,000元。
- ☐不符合，擬通知學生。

簽章 承辦

核閱

核判

*背面(第二頁)尚有資料，請務必填寫，以利彙整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學士班補助級距、補助金額：

- ☐符合家庭年收入 30 萬~70 萬以下：補助 20,000 元
- ☐符合家庭年收入 70 萬~90 萬以下：補助 15,000 元

說明

為了協助教育部查核學生之申請資格，請務必將家庭成員的身分證字號及關係填寫於下，

家庭收入成員應列計人口：

1. 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及與其配偶

紅框部分務必填寫

⑤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	-----	-------	----	----	-----	-------	----

於申請系統輸入應列計人口人員

EX.未婚：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婚：(1)配偶；

(2)若配偶離異或逝世便不需列計，請列學生
本人的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任何關係人選項

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

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
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申請
須知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五、本計畫之助學金經審核通過者，將於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

六、依教育部規定，符合本計畫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學校得以要求學生參予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七、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費減免，及政府其他補助措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的助學金。

一、申請時間：依學校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二、申請人應檢送資料：

（一）申請書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需有上述「說明1、2」所列之家庭成員。

辦理
方式

三、申請程序：依申請時間至本校校務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交給導師、系主任簽章，最後再送至課指組辦理。

四、辦理地點：樸華樓1樓體育與課外活動組

五、承辦人：體育與課外活動組陳姿綺助理，分機 1533

⑥

切 結 書

本人因申請『弱勢助學』助學補助金，茲保證前述填寫資料無誤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減免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請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 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⑦如父母離異、遭父母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不列計家長(父母/監護人)財產者，請提交此切結書，未提交此切結一律採計其財產。

南開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助學金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範本)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規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利息、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 未成年：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 已成年：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年所得總額。

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學生(簽名) 陳小明 學號 B11301050 現就讀本校
自動化工程 學系(所) 一 年級 甲 班，主張 父 親並未
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如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特此切結證
明。請本校於審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能
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免於列計本人 父 親之各項經濟條件(如所得、利息等
財產)。

主張特殊困難事由：

☒ 父母於民國 106 年離婚，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

☐ _____ 親失聯(失蹤)已 _____ 年不知去向

☐ _____ 親服刑中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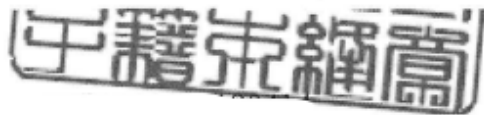
以上均無虛假，如有不實情事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並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切結屬實：陳小明  (簽章)

家長切結屬實：郝美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範本)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15/09/15 13:04:14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 謂：戶長
姓 名：陳大今
父 母：陳○○

出生日期：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56789
母：陳○○

配 偶：郝美麗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出 生 別：長男

記 事：出生地台灣省苗栗縣。民國 75 年 12 月 12 日與郝美麗結婚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申登。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與郝美麗兩願離婚。因離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協議與郝美麗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陳小明權利義務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申登。

▼舉例，離婚仍同戶籍，但學生說明父親未扶養且無任何金錢支援學生本人

稱 謂：妻
姓 名：郝美麗
父 母：郝○○

出生日期：民國 55 年 7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223456789
母：許○○

配 偶：陳大今
出 生 地：臺灣省南投縣

出 生 別：次女

記 事：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出生。民國 75 年 12 月 12 日與陳大今結婚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申登。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與陳大今兩願離婚。因離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協議與陳大今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陳小明權利義務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申登。

稱 謂：長子
姓 名：陳小明
父 母：陳大今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役 別：現役

出生日期：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98765432
母：郝美麗
出 生 別：長子

記 事：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出生。

南開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助學金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規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利息、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年所得總額。

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學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
（所）_____年級_____班，主張_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如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特此切結證明。請本校於審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各項經濟條件（如所得、利息等財產）。

主張特殊困難事由：

☐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

☐ _____親失聯（失蹤）已_____年不知去向

☐ _____親服刑中

☐ 其他：_____

以上均無虛假，如有不實情事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並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切結屬實：_____（簽章）

家長切結屬實：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